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珩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草拟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定期报告并认为：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梳理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体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展开各项工作。根据 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编制《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算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日常经营需要，

制定了 2020 年度预算。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项目为采用新的收入准则。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期末各类存货及应收款项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部分无效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2019 年，公司共计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及资产报废资产金额 18,397.22 万元，影响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 13,684.48 万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公司共计拟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合计金额为 17,967.21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 2019 年公司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 13,276.05 万元。

1、坏账准备

2019 年，公司钼板块按照期末实际账龄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8.19 万元，冲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58 万元；影视板块按照期末实际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7.60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54 万元。上述计提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1,890.75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 1,583.23 万元。2019 年影视板块核

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19 年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1,484.1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9,266.17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测试，应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277.55 万元，发生转回、转销 12,596.41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16,076.46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11,692.82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剧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影视作品《陆犯焉识》著作权改编权过期未能续约，电视剧《花园饭店》制作完成迟迟未能销售，以及基于目前市场行业发展情况，其他投资的电影电视剧项目处于项目初期阶段，后续若继续推进，在资金、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都存在很大风险，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上项目在 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35.47 万元。上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视项目 2019 年已完成收入成本结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金额 10,697.52 万元。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剧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全年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5,135.47 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 5,135.47 万元。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影视作品《大唐狄公案》著作权改编权过期未能续约，电视剧《大叔与少年》项目初期阶段，停机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后续难以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上项目在 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066.14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 2019 年公司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 4,113.73 万元。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铝产品全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75.94 万元，因价格波动或实现销售发生转回或转销 1,898.89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874.85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 2,443.62 万元。

（二）资产报废

经清查，2019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已不能利用或使用的无效资产，经公司授权管理层及相关设备管理人员研究，决定于报告期末作报废处理。2019 年公司报废资产净损失为 430.01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报表净利润减少 408.43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损失金额 303.41 万元，影

响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41 万元；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 司报废损失金额 126.6 万元，影响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 司净利润减少 105.02 万元。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制作完成《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出现亏损，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